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6

#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 1.00 |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00 |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5.01 | 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 |
| 5.02 | 关于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6.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议案 8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对于上述议案 5、议案 6、议案 7，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9:3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蒋元、杨鹏

电话：028-61551700

传真：028-61551700

邮箱：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7"，投票简称为"川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100 |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5.00 |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 |
| 5.01 | 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 | | | |
| 5.02 | 关于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 √ | | | |
| 6.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4

#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概况

天健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力与经验。天健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25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064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80 人 |
| 2021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5.01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1.78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9.01 亿元 | |
|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12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32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 年度报告 |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罗顿发展、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李元良 | 2007 年 | 2005 年 | 2007 年 | 2018 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金证券（600109）、秦安机电（603758）、云图控股（002539）、成飞集成（002190）、纵横股份（68807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元良 | 2007 年 | 2005 年 | 2007 年 | 2018 年 | 同上 |
| | 彭雅慧 | 2019 年 | 2012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纵横股份（688070）和秦安机电（60375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文永丽 | 2008 年 | 2007 年 | 2012 年 | 2022 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三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会计处理难易程度与天健的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健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共计 70 万元（含内控审计 20 万元），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天健具体商谈、签订协议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查阅了天健提供的相关资料，同时，结合其与公司的历史合作经历，认为天健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9

#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张宇蓉回避表决。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 4.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000,0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42.28%，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70 万元（含内控审计 20 万元），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商谈协议签订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 8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 8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 888 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茜芸／胡希翔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 8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6.01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6.68 元／股），则"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